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未能及時瞭解各公立大專院校辦理校長遴選過程所生問題，處理遴選爭議之程序及機制完備性不足且監督不周，就各公立大專院校校長遴選爭議之處理容有遲滯而未盡妥適，甚有懸而未決致斲損高等教育形象、品質與競爭力的情況，復因各公立大專校院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校長遴選委員會（下稱遴委會）委員組成之規定，資格認定模糊籠統且產生方式常遭質疑，導致校長遴選公正性不足，足徵教育部督導各公立大專院校辦理校長遴選業務不周，致肇生多項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等機關查復之卷證，並於109年11月27日諮詢○大學○教授（匿名）、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黃律師旭田、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莊助理教授國榮；並於同年12月3日諮詢國立成功大學王教授金壽、正修科技大學周講座教授燦德、國立中興大學薛校長富盛等學者專家，復於同年12月7日詢問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人事處處長陳焜元、專門委員陳慧芬、科長李璟倫、專員陳柚伶、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曾新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科長陳映璇等主管暨業務承辦人員，發現教育部督導大學校長遴選業務確有失當，肇生多項違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教育部未能及時瞭解各公立大專院校辦理校長遴選

過程所生問題，處理遴選爭議之程序及機制不足且監督不周，對遴選爭議個案之處理容有遲滯而未盡妥適，甚有懸而未決致斲損高等教育形象、品質與競爭力的情況，核有怠失：

(一)教育部的監督責任

- 1、大學於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有關各校校長遴選爭議，校長就任前由各校遴選委員會處理，校長就任後則由教育部處理，教育部負有行政監督之責。
- 2、憲法第162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同法第9條第1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該條於94年之修正理由亦提及：「公立大學主要經費來自政府，政府不能推卸監督之責任」。
- 3、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 4、教育部108年8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9557B號令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同條第2項規定，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

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遴選委員會。

- 5、教育部106年9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27124號函略以，大學法第9條及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係就遴委會之組織、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事項作原則規範，至於校務會議如何推選產生遴委會委員中的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產生方式，以及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等事項，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及該部相關函釋之前提下，則尊重各校及遴委會。

(二)近年重大的校長遴選爭議

- 1、查本院對大專院校校長遴選糾紛有關事件之立案調查情形¹(詳如調查報告附表三)。另教育部函復近年爭議案例臚列如下(詳如調查報告附表二)²：

- (1)有關國立成功大學103年辦理校長遴選程序疑有瑕疵。
- (2)有關國立陽明大學106年新任校長是否具教育

¹ 監察院對大專院校校長遴選程序糾紛有關事件之立案調查情形：

- 1、國立台灣戲曲學校疑遭教育部非法干預校長遴選、杯葛學校行政與校務運作等；究有無濫權違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 2、國立陽明大學106年4月校務會議中修改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大幅放寬被遴選者資格及變更遴選委員比例，其後10月通過校長人選，並報教育部。但該通過之校長人選並不具部頒教授資格，其學術成就認定標準備受質疑。故有關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審議過程有無符合程序正義？況大學專業自主、低階不得高審等相關基本規範與精神，以副教授出任大學校長如何落實教授治校？諸多問題亟須解決。教育部、相關機關及學校人員有無違失或怠忽職守乙案。
- 3、近日國立臺灣大學新任校長遴選案引發各界議論紛紛，究該校遴選過程始末為何？遴選制度是否周妥？有無人員涉有違失？又該校針對歷來教師兼職規範及實務運作詳情如何？是否積極查核作為？及教育部有無就上述相關爭議予以妥適處理及究明等情案。
- 4、近日社會大眾對大學自治有廣泛之關注，究大學自治內涵為何？依大學法與大學自治之精神，在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遴選校長過程中，遴選委員會與教育部之角色各自為何？教育部對遴選委員會遴選出之校長，其應有之作為為何乙案。

² 教育部109年10月21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145847號函。

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疑義，及渠與遴選委員會委員是否涉及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等疑義。

(3) 有關國立臺灣大學107年新任校長與遴選委員會委員是否涉及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等疑義。

(4) 有關高雄醫學大學106年至107年陳情董事會黑箱爭議。

2、回顧上述爭議過程，或因官員對法規闡釋有所歧異，或因主管機關教育部處理遴選爭議之機制尚有不足，導致對遴選爭議之處理遲滯且未盡妥適，甚有懸而未決致斲損高等教育形象之情。

(三) 主管機關前後矛盾的訴願結果—台大的例子

就上開國立臺灣大學107年校長遴選爭議，論者指出³，管中閔、吳瑞北分別提起訴願案，係就同一事件為相同之決定，審酌訴願書內容，教育部前後答辯內容不一（行政院107年12月26日院臺訴字第1070220849號訴願決定書、行政院108年4月9日院臺訴字第1080170245號訴願決定書）：

1、訴願人管中閔不服教育部107年5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28618號函，於107年5月4日提起訴願；訴願不受理。

2、訴願人吳瑞北因校長聘任事件，不服教育部107年12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27963號函等，提起訴願；關於教育部107年12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27963號函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3、對於聘任管中閔為台大校長，行政院訴願委員會針對相同事實的相反訴求做出前後接近相同的裁

³ 國立臺灣大學吳瑞北教授：管評五：訴願會一味偏袒原則缺乏一貫性。

定，其原因仍待釐清。

(四)對於校長遴選爭議的個案檢討未盡確實一成的例子

國立成功大學為檢討103年校長遴選爭議及完善未來校長遴選辦法，於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成立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107年之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結案報告之討論稱：

- 1、現行校長遴選實務仍有因遴選委員疏忽而導致之爭議，而教育部就此案之處理，也有不夠完善之處。
- 2、校長遴選辦法修訂時可進行更縝密之討論。102年修訂辦法時之內涵、精神可與校內師生、遴選委員進行更多良性溝通，瞭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制訂之意旨，以免遴選委員忽略了新修訂辦法的進步意涵，仍採取過去舊遴選辦法的解釋和執行方式而導致爭議甚至減損了遴選程序的合法性。
- 3、國立成功大學於105年11月17日函請教育部就過去未釐清處進一步釋疑，教育部於106年1月16日回函，函復內容再次引述其96年5月2日函。惟對該專案小組的提問並未具體回答，只表達請該校依權責處理⁴。

⁴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結案報告」討論發現部分：

- 1、校長遴選辦法修訂時可進行更縝密之討論。102年修訂辦法時之內涵、精神可與校內師生、遴選委員進行更多良性溝通，了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制訂之意旨。以免遴選委員忽略了新修訂辦法的進步意涵，仍採取過去舊遴選辦法的解釋和執行方式而導致爭議甚至減損了遴選程序的合法性。
- 2、爭議處理之方式。當時在校內提出不同意見之師生、遴委會、以及校方之間，應有更直接且具建設性之溝通管道。例如在面對不同意見並陳，可以有更公允客觀的呈現方式，以取得善意回應。
- 3、103年校務會議曾針對遴選程序爭議，先後三次行文教育部及遴委會請求釋疑，惟函復理由仍無法取得校務會議代表全體認同。本次專案小組悉心戮力，匯集各方觀點提出諸多問題，經分類綜整後再針對所列問題一一回顧過往教育部或遴委會之答復，並於105年11月17日再次函請教育部就過去未釐清處進一步釋疑。教育部於106年1月16日回函，函復內容再次引述其96年5月2日函。惟對本專案小組的提問並未具體回答，只表達請本校依權責處理。

(五) 諮詢學者的具體建議

本案諮詢學者專家指出教育部負有監督大專校院之權責，過去發生遴選爭議多採函釋方式處理。另各校承辦人員對每4或8年週期之校長遴選業務，辦理經驗尚有不足。學者具體說明如下：

- 1、徵詢學者指出德國政府區分國家事務為自治行政事務、共同任務（如校長遴選）、國家任務等，屬「共同任務」者，國家可以進行法律監督。依此見解教育部監督大學是沒有爭議的。
- 2、就教育部96年4月30日臺人（一）字第0960060352號函、97年12月1日臺人（一）字第0970219665號函觀之⁵，教育部認定學校的自治規章無法干涉遴委會決定，此論值得商榷。
- 3、建議設立大學校長遴選「監督委員會」，係有任何疑慮產生時，並非由遴委會委員決定處理方式，由監督委員會處理可減少疑慮。
- 4、現行各公立大專校院校長遴選一旦發生爭議，教育部經常未能及時明確回應，有一個重要原因，即遴委會與校務會議之關係未能釐清。結果是主張自治與教育部監督的力量互相較勁。
- 5、各校辦理校長遴選出現爭議時，教育部與遴委會的關係、介入爭議處理的方式應予確認。過去的問題多運用函釋方式處理。建立爭議處理制度，教育部宜設立處理各大學反應校長遴選問題之工作小組及相關機制，而非以臨時性之會議為之。

⁵ 教育部96年4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60060352號函及97年12月1日台人（一）字第0970219665號函規定略以，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三）審核候選人資格；（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爰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

- 6、遴選程序錯誤的避免：在4年或8年的校長遴選週期，承辦人員多是首次承辦，通常無相關經驗，為避免程序錯誤並改善遴選爭議之處理，宜延長遴選校長之作業期間（現行10個月），修正相關規定，納入遴選過程發生重大爭議事件時，遴委會應徵得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暫時停止遴選程序，另行召開會議處理爭議後，再繼續遴選程序。

(六)教育部的改革研究

教育部本已就大專校院辦理校長遴選產生之爭議，審酌其個案情狀，修正相關辦法因應防杜爭議產生。惟基於校長遴選實務之狀況甚多，教育部允應深入瞭解各大專校院辦理校長遴選可能產生之問題與爭議，持續檢討相關規範是否周全，並加強各大專院校辦理校長遴選之適法性監督，建立健全之爭議處理機制。國內學者亦有相關研究建議：

- 1、李松（2018）在「大學自治與大學校長遴選制度之省思」文中表示，大學法應補充說明教育部在大學校長遴選中的適法性監督地位。針對來自校內外的爭議，教育部得採取適法性監督措施，作出是否聘任的決定。也需要檢討對於重大利益迴避之義務責任未明確的問題⁶。
- 2、劉紀萱（2009）在「大學校長遴選制度之研究~以臺師大第11任校長遴選為例」文中建議，遴委會應於選出校長後，在其4年任期內均不得接任校長遴聘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以杜絕利益輸送⁷。
- 3、王上維（2019）在「我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之研

⁶ 李松（2018）。大學自治與大學校長遴選制度之省思。臺灣教育評論月刊，7（8），101-107。

⁷ 劉紀萱（2009）。大學校長遴選制度之研究~以臺師大第11任校長遴選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班，臺北市。

究」文中主張，在法律保留原則、適法性監督原則、尊重大學自治原則下，國家監督大學之密度，包括監督密度較低的「適法性監督」及監督密度較高的「適當性監督」⁸。

(七)各校發生遴選爭議後教育部提出之改進措施⁹(國立大學校院函報校長遴選辦法退回修正案例彙整詳如附表四)

- 1、國立臺灣大學107年發生校長遴選爭議後，教育部於108年8月1日公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總說明，係為強化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等，並明確劃分校務會議與遴委會間之權責與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
- 2、在大學校院各級主管遴選作業方面，係依大學法第13條第2項及第14條第2項規定，由各校自訂組織規程及相關章則選任。至於國立大學校院及遴委會依權責訂定之校長遴選規章，則應函報該部，並由該部依相關規範檢視後予以備查，倘有未能符合法令規範之情形，即函請學校審酌修正後再報，俾完備學校遴選規定。
- 3、遴選校長的事前部份，當學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12至16個月前，教育部即輔導學校檢視修正遴選規章，並督促學校依期程籌組遴委會啟動遴選相關作業；事中部分，各校進行遴選作業時，教育部亦定期召開校長遴選實務研討工作小組，邀集刻正辦理校長遴選之學校與會，瞭解各校辦理

⁸ 王上維(2019)。我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臺北市。

⁹ 教育部109年10月21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145847號函。

進度並進行意見交流，協助學校建構辦理遴選所需知能並適時提供協助；事後部分，嗣各校遴委會選定校長人選報教育部聘任時，該部即就校長遴選程序及任用資格審查無誤後，予以聘任。

- 4、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的法律適用，係由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規規範，進行適法性監督，在確認校長「遴選程序合法」及「任用資格無誤」後，完成聘任作業。惟查，教育部於本院詢問之書面說明資料表示，關於「校長遴選程序」之決定及「校長候選人任用資格」之審查，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係屬各校遴委會職責，校長遴選實務研討工作小組並無審認或檢核各校校長候選人資格及程序之規定。

(八)約詢教育部官員口頭補充說明

- 1、蔡政務次長清華表示，大學法規定各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大學自治權利。教育部主管全國教育機關，並非授權後就沒有輔導或監督。
- 2、教育部人事處李科長璟倫表示，教育部於108年8月1日修正第11條第1項規定，過去在爭議處理權責劃分不清，現在校務會議可透過提案投票解散遴選委員會，遴選過程爭議由遴委會處理，如遴委會怠於執行，校務會議可解散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3、教育部人事處陳處長焜元表示，有關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爭議案，出現候選人資格問題……遴委會有審核校長資格之權責，新任校長究竟有無校長資格，必須回到遴委會討論，並非教育部直接按照法規認定，在程序上，因過程中學校沒有

很仔細處理，經該校逐一系列出各項事實，再報教育部核定。

(九)另據教育部電子公文說明¹⁰

- 1、有關校長候選人應揭露事項，則適度尊重遴委會獨立對於特定行為之考量……遴委會依其獨立權責經會議決議要求候選人充分揭露在大陸地區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詳細情形，並確實查證後，據以確認其情節……為尊重遴委會獨立之遴選權責，對於校長候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以外情形，於現行規範下仍宜保留予遴委會依實務遴選作業需要決定其他應揭露情形。
- 2、有關校長候選人應揭露事項，現行遴選辦法業有列舉及容由遴委會審酌需要據而認定應揭露事項之裁量餘地，適度尊重遴委會獨立地對於特定行為之考量。若依現行兩岸政策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範，我國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師未經許可不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由此可知相關法令已明確規範未經許可不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教育部仍將認定之權責下放各大學校長遴委會，容有執法怠惰之虞。

(十)綜上，為有效減少處理各公立大專校院辦理校長遴選所生爭議，教育部允應落實審查各校之遴選作業辦法及有關規定，除參照大學法及相關規定外，監督與輔導作為須持續精進。對於大學自治與行政監督之範疇適度釐清，並詳酌各校爭議事件之緣由，引以為鑑，由源頭處減少爭議發生。

¹⁰ 教育部109年12月4日下午03:06電子郵件寄達詢問書面說明資料；教育部人事處承辦人109年12月23日上午9時47分電子郵件；教育部109年12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179364號函。〔現行赴大陸參與學術活動或研究計畫(如長江學者、千人計畫等)而與中國往來密切之大學校長候選人，相關揭露或迴避要件……有無納入相關規定之需要〕

二、教育部對各公立大專校院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規定，資格認定模糊籠統且產生方式常遭質疑，導致校長遴選公正性不足，教育部於此顯有違失：

(一)校長遴選委員會的組成法律依據

現行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校長遴選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有關函釋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屬原則性之規範，由各校另定有相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據以執行：

- 1、大學法第9條第3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
- 2、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 3、同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三、審核候選人資格。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4、復依教育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函略以，各國立大學校院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應依大學法第9條、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規定及該部相關函釋辦理，並請各校於遴

委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部備查。爰公立大學校長遴選，由教育部訂定相關原則性規範，各校就遴選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訂定相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遴選委會委員產生過程的問題¹¹—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類

- 1、某大學曾發生「遴選委員會委員中，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身分重疊」之爭議，教育部99年7月23日台人(一)字第0990112463號說明，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一定比例由「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設置意旨係渠等得以第三者客觀公正之立場表達其意見，故教育部建議，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得明定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具有校友身分，以杜爭議。
- 2、另一身分類別重疊的爭議是某人同時被列為行政會議推薦委員與校友總會委員。如此可見校友代表類別委員的條件需要檢討以排除爭議。
- 3、某大學校方洽請校友總會推薦校友代表，時任理事長與前任理事長均為卸任校長，理應迴避繼任校長之選舉事務。然理事長不循校友總會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或理事會討論代表人選，卻私自推薦前任理事長擔任，校友會理事乃公開指責其為「黑箱作業」¹²。
- 4、過去制度校長享有較大權力，可以影響校友及社

¹¹ 教育部(2017)。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彙編。臺北市：教育部。

¹² 推薦校長遴選委員惹議，台大校友總會理事批李嗣涇黑箱，107年5月8日自由時報。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419576>

會公正人士委員的產生，所以需要思考現任校長迴避條款的可行性。

- 5、小結：現行由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推舉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是否妥適備受質疑，且各校訂定的選拔規則是否妥適，教育部允應檢視遴聘之相關標準。

(三)其他校長遴選與遴選委員會的問題探討

- 1、歷來各校遴委會委員多有重複擔任者，多是因為學術地位崇隆一再續任，但不可否認也有學術大老有藉機操縱校長選舉之虞。此問題已經修正法規解決。
- 2、某國立大學校長選舉時校園流傳某陣營之估票資料(詳見調查報告附件四)，顯示現行校長遴選制度之下，拉票、估票與固票的行為完全複製政治選舉的模式，是一場比賽人脈、派系、資源與影響力的間接選舉。甚且因為選舉人的同質性與相對稀少，使得前述的競選行為變本加厲，更有利於特定團體的動員操作，影響校長遴選公正性甚鉅。
- 3、有些學校擔心遴委會委員被綁樁，因此設計傾向普選的同意權投票以平衡其不良影響，結果反而在投票過程中產生另外的爭議。
- 4、遴委會委員出缺遞補的規則也需明定，台大107年的校長遴選即有遞補順序的爭議。
- 5、論者建議由抽籤方式選定遴委會委員，一可提高公正性，二可避免綁樁、萬年委員等情事。但是如何建立合理的人才資料庫是一大問題。
- 6、至於如何避免學校校務會議訂出不恰當的規定，亦宜於大學法或運作辦法明列，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對於校友及社會

公正人士之產生方式，如需修正遴委會人數或比率等規定，皆需經立法院修法，教育部應研議相關年限或機制。

- 7、教育部得規定大學校長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之間曾為指導教授關係、公司之監事、董事、配偶、前配偶等關係，其參與開會決議均屬無效之法律效果。
- 8、請教育部研議各校遴委會選出校長後，遴委會委員擔任一級主管之迴避年限或機制。
- 9、諮詢學者莊國榮表示¹³教育部似乎認為遴委會的組成比率，「可避免以往校務會議所推派之代表比率超過一半，校長候選人多來自於校內，難以吸收校外卓越人才等問題，真正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神。」(立法理由)教育部此種想法可能有待商榷。新的遴委會組成仍然有被校內少數人或某些派系把持的風險，對這種風險缺乏警覺，沒有對遴委會可能的違法行為訂定必要的約束規定，乃是導致某些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過程中發生重大爭議的原因。

(四)教育部綜合答覆

- 1、依大學法第9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以及同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略以，遴委會由學校組成，除明定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比例，以及學校代表中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之三分之二等規範外，學校代表是否包括學生代表，以及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之組

¹³ 莊國榮(2020)。法制工作如何兼顧理論與實務。109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手冊。南臺科技大學，臺南市。

成、資格認定及產生方式等，悉依各校組織規程或校長遴選規章規定辦理。

- 2、任何制度不可能完美，現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產生方式，係透過學校校務規章辦法訂定，現行遴委會委員有五分之二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大部分產生方式由現行學校行政或院、系、所推薦，結果造成產生方式與原立法意旨不符，未必能選出符合眾望的社會公正人士。目前由各校審酌其校務發展定位及實務運作而有不同規範，確有思量之空間。
 - 3、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之產生，是否應該更多元或由學校掌握，如從人才資料庫產生，應考量是否對學校瞭解、對遴選之參與度，至於如何建立相關制度，教育部可進行討論。
 - 4、教育部曾注意到部分學校遴委會委員有同一人常年擔任之情形，108年特別針對此問題在法規做明確規定（現行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1次為限）。
 - 5、現行辦法仍然可經由校務會議討論該類代表之資格條件及推舉方式，以符合正當性及公正性原則。教育部將持續關注各校校長遴選之運作情形及相關意見，做為未來遴選制度改進之參考。
- (五)綜上，教育部對各公立大專校院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遴委會委員組成之規定，資格認定模糊籠統且產生方式常遭質疑。導致校長遴選公正性不足，教育部於此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未能及時瞭解各大專院校辦理校長遴選過程所生問題，處理遴選爭議之程序及機制完備性不足且監督不周，對遴選爭議個案之處理容有遲滯而未盡妥適，甚有懸而未決致斲損高等教育形象、品質與競爭力之情，復因教育部對各公立大專校院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遴委會委員組成之規定，資格認定模糊籠統且產生方式常遭質疑，導致校長遴選制度公正性不足，足徵教育部督導各大專校院辦理校長遴選業務不周，均核有違失，而公立大學校長遴選所生各種問題，究為法律規範未盡完備，或各公立大學與教育部雙方對大學自治意涵之理解有所出入，教育部允應就大學校長遴選的法規及制度面進行全面檢討，力求補救。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該部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振昌

林郁容